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拟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公司独立董事杨仕友、张知烈、刘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胡震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发行股数、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震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投资者,除胡震先生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胡震先生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胡震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并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胡震先生的认购总额不低于5,00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00万元(均含本数)。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胡震先生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38,421,42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胡震先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下限相应进行调整。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7,2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MW及以上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项目	10,974.78	5,800.00
2	连云港红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大部件零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7,767.85	15,800.00
3	连云港红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切割下料中心建设项目	16,813.19	13,000.00
4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9,527.62	6,600.00
5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合计	71,083.44	57,2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和金额等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董事会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杨仕友、张知烈、刘震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胡震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杨仕友、张知烈、刘震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胡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杨仕友、张知烈、刘震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胡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制定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因此,公司拟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户专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决定于2020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江股份”)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8,421,42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200.00万元,其中胡震先生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00万元。本次发行对象为胡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于2020年7月6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发行对象签署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于2020年7月6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姓名:胡震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87号
个人简历: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2001年6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上海兴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任江阴市西石桥航江庭农场经营者;现任无锡航江执行董事、总经理,振江能源执行董事、总经理,航江生物执行董事、总经理,振江碳纤维执行董事、总经理,振江能源监事、朗维执行董事兼合伙人,振江电力监事,苏州新能源董事,北京中丽纤维监事,飞越智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君碧投资监事,苏州企尚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

2、最近五年受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胡震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关联关系介绍
本次发行前,胡震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7月6日,公司与胡震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摘要如下:
甲方(发行人):振江股份
乙方(认购人):胡震

(一)认购标的、认购方式
1、认购标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方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均含本数),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

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3、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 P1=P0-D/(1+N)
两项同时适用,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4、乙方将不参与申购报价,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乙方同意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

(三)认购数量、认购金额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按上述方式计算,如出现不足1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拆股的金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金。

5、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均含本数),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乙方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乙方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下限相应进行调整。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五)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认购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款项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存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协议的生效
1、认购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成就时之日生效:
(1)发行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2)发行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若上述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效且不能得以履行的,甲方、乙方互不承担对方的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双方在履行认购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的约定。
2、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违约责任,除达成协议所引起的相关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外,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均有约定的除外。

3、认购人未按认购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则认购人应按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经股东大会通过;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或任何个人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未选择而造成的一切履约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均不构成违约,但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八)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案字后生效。
2、本协议可依如下情况之一而终止:
(1)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协议未久禁止、法规、限制、规章和命令令属既成事实和/或不可,或本协议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2)发生不可抗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失败等因甲方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3)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前三日或违约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能在5日内,向违约方发出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终止的效力如下:
(1)如发生本协议第十一条第二款前两项约定的终止情形,甲乙双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及各方恢复原状,且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2)如发生本协议第十一条第三款前项约定的终止情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五、关联交易之批准
本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项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紧跟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近近年来,在国家战略部署和相关扶持政策推动下,我国风电和光伏产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展望未来,风电和光伏产业仍将保持持续增长,发展前景广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将主要用于投资“5MW及以上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项目”、“光伏支架大部件零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和“切割下料中心建设项目”。一方面,有利于抓住风电和光伏产业大发展的市场机遇,丰富产品结构,不断做大做强新能源装备业务,持续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为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强化产品成本控制,提高生产能力,给公司带来更多的市场资源和盈利空间,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缓解资金需求压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随着公司自身业务发展,仅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授信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提供稳定的营运资金支持,缓解公司因持续业务发展可能面临的资金缺口,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将进一步改善,偿债能力增强,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加强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的抗风险能力,为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提供及时资金支持,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管理的预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开拓,巩固公司市场地位,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有利于公司持续投入营运资金,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拓展公司在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的深度和广度。

2、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将更加合理,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程度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利润水平的增长,使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

七、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披露文件。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

易之外,公司与胡震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震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其中胡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均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上述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震先生具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资格,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震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其中胡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胡震先生存在关联关系。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我们经审阅相关议案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上述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震先生具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资格,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震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的投资者,发行数量不超过38,421,420.00股(含本数),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未来发行时,胡震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并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胡震先生的认购总额不低于5,000.00万元且不低于10,000.00万元(均含本数)。

综上,胡震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目前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35.34%,已超过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的30%。本次认购完成后,胡震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在该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可能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相关规定,未来发行时,胡震先生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完成要约收购豁免程序,或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杨仕友、张知烈、刘震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胡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胡震先生签署《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杨仕友、张知烈、刘震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胡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震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胡震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杨仕友、张知烈、刘震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胡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制定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因此,公司拟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户专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决定于2020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决定于2020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决定于2020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决定于2020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决定于2020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决定于2020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振江股份”)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此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震先生参与认购江苏振江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5,00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00万元(均含本数)。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总股本为128,071,400股,胡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289,642股股份,卜春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00,000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289,6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此外,胡震先生控制的朗维投资持有公司6,964,6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4%;综上,胡震、卜春华夫妇及朗维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三者合计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35.3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震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的投资者,发行数量不超过38,421,420.00股(含本数),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未来发行时,胡震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并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胡震先生的认购总额不低于5,000.00万元且不低于10,000.00万元(均含本数)。

综上,胡震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目前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35.34%,已超过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的30%。本次认购完成后,胡震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在该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可能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相关规定,未来发行时,胡震先生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完成要约收购豁免程序,或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杨仕友、张知烈、刘震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胡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等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有效期内确定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发行对象的选择以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中)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额等)作相应调整并继续落实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事宜;

(3)选定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